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0,795,03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8,791,7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76,000,203 股之 66.83%

主 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長、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潘伯滄董事、
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爾德獨立董事、黃惠雯獨立董事
7 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陳世英律師、陳俊宏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5,033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046,022	15,778,618	44,824,640	88.24%
反對權數	0	3,168	3,168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7,226	3,009,999	5,967,225	11.74%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7,601,406 元，再加計 11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6,961,487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1,698,63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913,682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274,179 元，並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3,383,940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6,682,979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3,382,472 元。
2.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5,033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046,022	15,785,626	44,831,648	88.25%
反對權數	0	4,009	4,009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7,226	3,002,150	5,959,376	11.73%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敬請 公決。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5,033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046,022	15,809,504	44,855,526	88.30%
反對權數	0	4,240	4,240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7,226	2,978,041	5,935,267	11.68%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

- 1、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 2、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

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0.83%，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 6 月 5 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7、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

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敬請 公決。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5,033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046,022	9,743,355	38,789,377	76.36%
反對權數	0	5,881,387	5,881,387	11.5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7,226	3,167,043	6,124,269	12.05%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85 分（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認購後任職屆滿 2 年：20%

認購後任職屆滿 3 年：20%

認購後任職屆滿 4 年：30%

認購後任職屆滿 5 年：30%

c.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較前一年度銷售淨額成長 15%且不低於該年度稅後淨利率。

d.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e.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b.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4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06.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382,583 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8,776 仟元(114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116,011 仟元(115 年)、新台幣 102,931 仟元(116 年)、新台幣 68,271 仟元(117 年)、新台幣 41,579 仟元(118 年)、新台幣 15,015 仟元(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
-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14 年 4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000,20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2%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51 元(114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1.51 元(115 年)、新台幣 1.34 元(116 年)、新台幣 0.89 元(117 年)、新台幣 0.54 元(118 年)、新台幣 0.19 元(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契約執行之。
- c.除前述限制外，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四、敬請 公決。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795,033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9,046,022	15,579,160	44,625,182	87.85%
反對權數	0	45,621	45,621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57,226	3,167,004	6,124,230	12.05%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39154 號股東發言：

國泰世紀產險是國泰金控 100%子公司，國泰金控 2014 年即已成立責任投資小組，各子公司投資單位積極合作，除了在投資過程中評估企業 ESG 表現外，也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希望透過企業交流協助 ESG 管理，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公司近年來獲利有目共睹，於 SEED 企業永續評比系統中，在受評鑑公司中排行較為落後，經檢視主要與能源與氣候變遷、空氣管理、生物多樣性部分稍嫌不足所致，可能相關資訊揭露不夠完整，這樣很可惜。如果可以提升永續資訊的揭露，應能讓外界更了解公司 ESG 真實的狀況。國際上越來越重視企業永續，非財務面表現也是國內外投資人重視的，ESG 各面向作為與揭露是相當重要的。金管會與證交所對於企業永續、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也更嚴峻，公司也會面對更多股東督促永續 ESG 的表現。國泰藉由自身的觀察，衷心期盼公司接受國泰前述相關建議。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若公司需要進一步交流，國泰很樂意協助。

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指示財務長予以說明。

2. 股東戶號 31125 號股東發言：

今年 7 月 5 日美國對台 90 天對等關稅寬限期即已到期，客戶對於產品需求是否有變化？近期台幣大幅升值，公司是否向客戶爭取分攤壓力？美系大廠亞洲區標案把握度如何？

針對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指示財務長予以說明，總經理補充之。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書面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10,405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45%，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55.62%，較 112 年度增加 56%，合併營業淨利為 1,294,60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055,45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4.30 元，每股淨值為 48.6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10,405 仟元，較 112 年度 2,617,385 仟元增加 3,793,020 仟元。在盈餘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55,455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68,042 仟元增加 887,41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	113 年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27%	2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36.8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4.08%	170.34%
	額比率(%)	37.37%	187.14%
	稅前純益		
純益率(%)		6.42%	16.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3	14.30

註：係依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small cell)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7,062,540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58,307,425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

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另全球疫情雖已艱難度過，但已使得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由於世界各國的消費及供應鏈重新組織建構，徹底轉變了全球的經濟模式。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亦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預算成長目標及落實 ESG 之友善經營，為所有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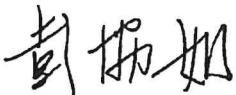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張正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1,104	31	\$ 721,49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9,253	1	74,41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119	-	1,1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13,554	13	403,2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57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6,060	-	14,449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94,292	14	466,480	14
1410	預付款項	41,581	1	41,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07	-	1,3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9,246	60	1,724,069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7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5,994	6	89,38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3,343	-	2,3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07,493	18	786,91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44,401	13	382,05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797	1	11,6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129	-	2,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5,410	2	109,32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58	-	7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8	-	2,968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三）	-	-	280,00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43,623	40	1,667,808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62,869	100	\$ 3,391,8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81,714	3	107,7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501,656	7	226,6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519,247	21	316,0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7,432	2	36,3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45	-	6,8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0,430	1	52,91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7,930	34	1,088,508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35,440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20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527	1	7,9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588	-	5,1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09	-	33,5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8,864	14	252,643	8
2XXX	負債總計	3,466,794	48	1,341,151	4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 通 股	760,000	11	663,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917,698	13	225,63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369	4	276,2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57	1	117,0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791	25	850,19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1,617	30	1,243,547	37
3400	其他權益	(133,240)	(2)	(81,456)	(3)
3XXX	權益總計	3,696,075	52	2,050,72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62,869	100	\$ 3,391,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6,116,009	100	\$ 2,399,3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十、二三及二九）	<u>3,114,086</u>	<u>51</u>	<u>1,644,06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001,923</u>	<u>49</u>	<u>755,32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0,183	26	337,196	14
6200	管理費用	522,991	8	164,4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45	1	73,0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096)	(1)	(5,0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2,823</u>	<u>34</u>	<u>569,525</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99,100</u>	<u>15</u>	<u>185,7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十九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7,603	-	19,743	1
7010	其他收入	1,754	-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711	2	5,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02,317	5	8,856	-
7050	財務成本	(14,652)	-	(12,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0,733</u>	<u>7</u>	<u>22,5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9,833	22	\$ 208,3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u>262,232</u>	<u>4</u>	<u>40,29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7,601</u>	<u>18</u>	<u>168,04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八、二十、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42	-	5,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02	1	41,30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9</u>)	<u>-</u>	(<u>9,168</u>)	(<u>1</u>)
8310		<u>46,115</u>	<u>1</u>	<u>37,72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966	-	(10,0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94</u>)	<u>-</u>	<u>2,017</u>	<u>-</u>
		<u>32,772</u>	<u>-</u>	(<u>8,0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8,887</u>	<u>1</u>	<u>29,6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6,488</u>	<u>19</u>	<u>\$ 197,69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4.30</u>		<u>\$ 2.53</u>	
9850	稀 釋	<u>\$ 14.2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一）											
代碼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之利得及損失											
		股本（附註二一）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金	股本分配金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利得及損失	金融資產之利得及損失	員工未賺得福利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300	\$ 693,000	\$ 24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 1,281,876	\$ 89,935	\$ 17,709	\$ -	\$ 106,644	\$ 1,992,251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0,000)	(9,247)	-	-	(71,606)	(71,606)	-	-	-	110,853	-
C17	行使轉入權	-	-	10	-	-	-	-	-	-	-	-	10
B1	111 年度盈餘撥付及分配	-	-	-	32,985	-	(32,985)	-	-	-	-	-	-
B5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39,230)	(139,230)	(139,230)	-	-	-	-	(139,2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8,042	168,042	-	-	-	-	168,04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5	4,465	(8,069)	33,257	-	25,188	29,6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507	172,507	(8,069)	33,257	-	25,188	197,69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00	663,000	225,635	276,278	117,072	850,197	1,243,547	(97,004)	15,548	-	(81,456)	2,050,726
E1	現金增資	9,300	93,000	437,100	-	-	-	-	-	-	-	-	530,100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400	4,000	162,863	-	-	-	-	-	-	(118,058)	(118,058)	48,8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84)	(3,384)	-	-	-	-	-	(3,38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備抵組成部分	-	-	67,534	-	-	-	-	-	-	-	-	67,5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4,566	-	-	-	-	-	-	-	-	24,566
B1	112 年度盈餘撥付及分配	-	-	-	10,091	-	(10,091)	-	-	-	-	-	-
B17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35,615)	35,615	-	-	-	-	-	-
B5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158,760)	(158,760)	(158,760)	-	-	-	-	(158,76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57,601	1,057,601	-	-	-	-	1,057,60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3	913	39,272	45,202	-	77,974	78,8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8,514	1,058,514	39,272	45,202	-	77,974	1,136,488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700	11,700	-	(11,70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00	\$ 760,000	\$ 917,698	\$ 286,569	\$ 81,457	\$ 1,783,791	\$ 2,151,617	(\$ 64,232)	\$ 49,050	(\$ 118,058)	\$ 133,230	\$ 3,696,025



會計主管：莊國安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19,833	\$ 208,3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01	47,373
A20200	攤銷費用	2,097	1,6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096)	(5,0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3,3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52	12,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7,603)	(19,743)
A21300	股利收入	(27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91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02,317)	(8,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8	73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33)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53	39,4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82)	3,35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8,0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4)	2,02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8,258)	155,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18)	4,1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A31200	存 貨	(564,365)	57,638
A31230	預付款項	(36)	(29,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72)	(714)
A32130	應付票據	-	(26,48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4,001	(58,5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028	55,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5,297	74,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4	(3,0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94)	(5,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774	497,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10	18,0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3	151,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76)	(\$ 12,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93)	(109,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9,788</u>	<u>544,9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	(1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72)	(262,2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83	197,65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6,1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61)	(16,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0	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02)	(1,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74)	-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9,148)</u>	<u>(380,06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0,000	1,4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0,000)	(1,4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9,5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000)	(1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56)	(13,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760)	(139,230)
C04600	現金增資	530,1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8,974</u>	<u>(164,8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39,614	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1,490</u>	<u>721,4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1,104</u>	<u>\$ 721,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正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3,758	38	\$	1,000,41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0,506	2		94,2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818	-		5,24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90,178	14		440,96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420	-		17,102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0,671	17		602,362	18
1410	預付款項		52,280	1		44,5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27	-		4,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46,558	72		2,209,23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十）		3,7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425,994	6		89,38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343	-		2,3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8,264	1		39,9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106,253	16		556,49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5,843	2		33,6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096	-		7,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791	2		125,21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50	1		9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17	-		3,046	-
199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四）		-	-		280,00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4,651	28		1,138,57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31,209	100		\$ 3,347,81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33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	-		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97,045	4		187,3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23,600	23		388,19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6,644	3		45,8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877	-		8,0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68,228	1		62,74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0,400	31		1,034,271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935,440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20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527	1		7,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2,214	2		6,1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09	-		33,5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37	-		9,2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2,827	16		262,820	8
2XXX	負債總計		3,333,227	47		1,297,091	39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 通 股		760,000	11		663,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917,698	13		225,63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369	4		276,2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57	1		117,0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3,791	26		850,19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1,617	31		1,243,547	37
3400	其他權益		(133,240)	(2)		(81,4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96,075	53		2,050,72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7	-		-	-
3XXX	權益總計		3,697,982	53		2,050,726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031,209	100		\$ 3,347,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6,410,405	100	\$ 2,617,3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u>2,845,229</u>	<u>44</u>	<u>1,686,99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565,176</u>	<u>56</u>	<u>930,38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6,002	25	350,379	13
6200	管理費用	644,204	10	254,8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58	2	104,3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096)	(1)	(5,1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0,568</u>	<u>36</u>	<u>704,45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294,608</u>	<u>20</u>	<u>225,93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5,461	-	25,200	1
7010	其他收入	1,931	-	9,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241	2	16,144	1
7050	財務成本	(14,753)	-	(12,7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02)	-	(16,5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678</u>	<u>2</u>	<u>21,8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22,286	22	247,7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66,831</u>	<u>5</u>	<u>79,7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1,055,455</u>	<u>17</u>	<u>168,042</u>	<u>7</u>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八、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42	-	\$ 5,5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02	1	41,30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9)	-	(9,168)	-
		<u>46,115</u>	<u>1</u>	<u>37,72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951	-	(10,0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194)	-	2,017	-
		<u>32,757</u>	<u>-</u>	<u>(8,0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u>78,872</u>	<u>1</u>	<u>29,6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4,327</u>	<u>18</u>	<u>\$ 197,695</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7,601	16	\$ 168,04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6)	-	-	-
8600		<u>\$ 1,055,455</u>	<u>16</u>	<u>\$ 168,04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6,488	18	\$ 197,6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1)	-	-	-
8700		<u>\$ 1,134,327</u>	<u>18</u>	<u>\$ 197,69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4.30</u>		<u>\$ 2.53</u>	
9850	稀 釋	<u>\$ 14.2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illegible]

廣州之附江係本令併州府規表之一部分

陳平 : Chen, Steve

代理人：張英基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422,286	\$ 247,7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492	86,885
A20200	攤銷費用	4,165	3,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096)	(5,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4,753	12,738
A21200	利息收入	(35,461)	(25,200)
A21300	股利收入	(27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91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6,202	16,5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46	1,09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33)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01	58,6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8,0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8	(98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8,126)	185,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632)	3,2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A31200	存 貨	(617,454)	138,752
A31230	預付款項	(7,736)	(29,8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56)	9,459
A32130	應付票據	-	(26,4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49	(40,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6,749	78,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7	(3,5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94)	(5,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534	698,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75	23,5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93)	(12,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9,200)	(\$ 138,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0,089</u>	<u>570,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10,000)	(18,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59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572)	(282,4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22	217,4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053)	(20,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5	3,7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5)	1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60)	(1,4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331)	-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8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5,811)</u>	<u>(381,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0,000	1,4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60,000)	(1,4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9,5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000)	(1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79)	(14,83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760)	(139,230)
C04600	現金增資	530,1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68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1,900</u>	<u>(166,4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65</u>	<u>(5,3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73,343	16,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415</u>	<u>983,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3,758</u>	<u>\$ 1,000,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6,961,487
本期稅後淨利	1,057,601,40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83,9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698,6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3,68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66,829,7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682,97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274,1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3,382,47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53,601,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9,780,7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 ，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以下略)	配合總統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件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20.83%，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5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光聖成立於85年9月4日，並於104年7月14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光主、被動元件)及RF高頻連接器為主要業務範圍，於113年度前三季分別佔營收比重90%及10%，其中光主動元件終端應用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光被動元件終端應用於資料中心、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於有線電視與Cable寬頻市場。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760,000仟元，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940,188	2,617,385	3,909,414
營業毛利(損)	935,221	930,387	2,211,369
營業(損)益	289,926	225,933	842,396
營業外收(支)	136,450	21,820	26,342
稅前(損)益	426,376	247,753	868,738
本期淨(損)益	321,665	168,042	624,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光聖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特別股

1.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3.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該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光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於114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光聖主要產品可分為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結器(射頻相關產品)兩大類，其中光通訊產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光跳接線、光連接器等；高頻連結器則包括同軸連接器及相關零件、電纜組件、濾波器、隔離器等。

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資料中心建置及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光通訊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光纖到府(FTTH)網路服務、無線光通訊、下一代資料中心交換網路及高性能運算，根據研究機構Omdia資料顯示，光通訊元件產值將自112年之114.01億美元，成長至118年之362.38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21%。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5G時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高頻連結器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根據研究機構Global Information預測，預計112-117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成長226.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48%。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9.40億元、26.17億元及39.09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該公司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透過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協助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有利於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以助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光聖擬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光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20.83%，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5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垂直、水平整合、提高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或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聖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